

# 第十七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须知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2021年组织开展第十七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更好发挥评奖的导向和激励作用。加强对党的创新理论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津沽大地扎实实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营造昂扬向上、团结奋进的浓厚氛围。

## 二、受理成果范围和申报条件

1. 凡工作人事关系（含行政关系、聘用关系、劳动关系）在天津（含中央和各省区市驻津单位）的作者，其在天津工作期间的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公开出版、

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社科普及读物、工具书、古籍整理、译文、译著等），以及向党委和政府呈送的智库类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咨政类研究成果等），符合《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条例》等相关规定的，均可申报参评。

文学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等艺术创作成果、教材、辅助教材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2. 对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参加我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的成果，或者已参加过我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但未获奖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取得重要学术评价和重大社会反响，并能提供充分佐证材料的成果，经本人申报、单位同意、评奖办公室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也可按程序申报参评。

3. 申报研究报告类的成果，须为省部级及以上规划单位立项且已结项，结项时间符合申报时限要求。申报成果至少要有两篇及以上与研究报告核心内容相对应、附有项目编号的论文在公开刊物上发表，其中至少有一篇第一作者为项目负责人。

申报未公开发表且向党委和政府内部呈送的具有重大决策咨询价值的咨政类研究成果，申报条件是：经有关单位正式立项且已结项（结项时间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

前），有系统的研究报告、副市（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且被相关部门采纳，并附有局级及以上单位出具的成果被采纳程度、转化形式和产生决策影响、社会影响等内容的证明材料。

4. 每位作者最多可申报 2 项成果。其中可申报 1 项由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和 1 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也可同时申报 2 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但 1 人不能同时申报 2 项独立完成的成果。

5. 由两人以上合作完成的集体成果，原则上按正式发表或出版成果的署名申报，研究报告则按结项书中项目承担人顺序申报，一项成果最多署名 5 人，并提供各自承担工作任务和研究内容的证明材料。成果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应为申报人，如因故需要变更申报人，须在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没有申报成果的前提下，可由成果的第二主编或第二作者申报，并提供第一主编或第一作者及主要合作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

6. 如成果属多卷（册）或系列丛书，可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也可单卷（册）申报。如整体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其中的一卷（册）不可再重复申报。如整体中的一卷（册）已获得过省部级及

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则不能再整体申报。论文集不可整体申报。

7. 符合评奖范围和条件的已故作者的成果，经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可由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也可由作者继承人委托第二作者申报。

8. 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和相当于省部级奖励（如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孙平化日本学学术奖励基金、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的各类成果，不再申报参评。

9. 第一作者为副市（省）级及以上现职领导干部的成果不在申报范围之内。

10. 著作权有争议或不符合学术规范的成果不得申报。

11. 涉密类成果的申报按照保密法规相关要求执行。

### **三、申报办法及程序**

#### **（一）个人申报**

1. 本届评奖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至6月13日。申报截止后不再接受申报和修改。请登录天津社会科学网，按照要求填报《第十七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表》（以下简称《申

报评审表》），上传申报成果及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限PDF格式）、下载打印《申报评审表》，并将纸质版材料提交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所有上传材料须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

2. 申报成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学术规范，申报者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申报系统上填写及上传材料的种类、内容和数量必须同提交的纸质版材料一致。如有发现弄虚作假，将不予受理，记入“失信黑名单”。《申报评审表》中作者顺序应与成果正式出版、发表或结项及采用时的署名一致。

3. 外文成果须附中文提要，其中论文类成果须附不少于2000字的中文提要；专著类成果须附不少于5000字的中文提要，并提供中文目录。申报者所在单位需要开具证明，对外文成果中文提要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 研究报告、咨政类研究成果，只需在网上填写申报并下载打印《申报评审表》，线下提交申报成果、佐证材料纸质版。其中：研究报告要附单位盖章的“查重”报告，重复率不得超过15%（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未公开发表且具有重大决策咨询价值的向党委和政府内部呈送的咨政类研究成果，要附没有著作权争议或学术规范问题的单位证明。

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成果，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出学理阐释、学术研究和大众传播的成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设，指导学科研究和发展，推进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构等的成果。凡选填此项的申报成果，须简述研究阐释的主要体现及特色。

6. 申报成果所在评审组类别由申报者自行确定。注册填报提交成功后，不再办理改报手续。获奖成果的相关申报材料作为档案均不退回。

## （二）接受申报

1. 申报者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接收申报材料。申报单位管理员账号及初始密码使用评奖办公室分配的账户。

申报归口单位情况为：市各高等院校、天津社会科学院、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归口本单位，党校系统归口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其他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归口所属局级单位。市级社科类社会组织归口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本届评奖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申报。

2. 资格审查。申报归口单位要建立资格审查领导小组，负责对所受理申报成果的政治方向、研究导向、申报条件等进行严格把关，审查申报系统填报信息及成果原件和相关佐

证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成果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报送本届评奖办公室。各归口单位上报纸质材料包括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名单、《申报评审表》《第十七届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表》(以下简称《申报汇总表》)、申报成果、佐证材料。

本届评奖办公室对各归口单位申报成果进行集中审查，符合申报要求的成果进入评审环节，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成果予以退回。

#### **四、申报材料种类和有关要求**

##### **(一) 纸质版材料**

1. 《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A4纸单面打印左侧装订，申报者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申报成果(一式2份，其中至少有一份原件)

3. 佐证材料(一式2份，其中至少有一份原件。每份单独胶印成册，材料内容、数量及顺序须与《申报评审表》内所填内容一致)

4. 《申报汇总表》(申报归口单位汇总，加盖单位公章，请务必确保表格内容与实际报送材料相符，附电子版)

5. 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名单(一式1份，加盖单位公章，此项由申报归口单位提交)

##### **(二) 上传电子版材料**

1. 《申报评审表》

2. 申报成果（PDF 格式，上传成果除正文外，还须包含专著或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合作者等信息。）

3. 佐证材料（PDF 格式，按填写顺序逐一上传）

申报者要确保网上提交的《申报评审表》、成果及佐证材料，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及内容一致，否则不予受理。

## **五、时间安排**

2021 年 5 月 17 日-6 月 13 日，申报者完成网上注册、申报，并于 6 月 15 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申报归口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6 月 25 日前，各归口单位完成所受理成果资格审核，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本届评奖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